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9,667	4,544	9,904	3,657
銷售成本		(9,286)	(5,228)	(6,022)	(3,633)
毛利／(毛損)		10,381	(684)	3,882	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0	6,713	32	4,167
或然代價之收益		-	20,797	-	20,797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270)	(2,471)	(693)	(177)
行政及其他費用		(47,016)	(63,922)	(27,890)	(51,3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55)	-	(455)
融資成本	4	(12,133)	(2,841)	(5,976)	(2,841)
除稅前虧損	5	(48,828)	(42,863)	(30,645)	(29,832)
所得稅抵免	6	2,675	3,713	1,338	2,961
期內虧損		(46,153)	(39,150)	(29,307)	(26,87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837)	(42,444)	(27,500)	(29,859)
非控股權益		(5,316)	3,294	(1,807)	2,988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1.58)	(1.78)	(1.05)	(1.22)
— 攤薄(港仙)		(1.58)	(1.78)	(1.05)	(1.2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b>(46,153)</b>	(39,150)	<b>(29,307)</b>	(26,87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b>(2,345)</b>	3,795	<b>(279)</b>	1,68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48,498)</b>	(35,355)	<b>(29,586)</b>	(25,18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2,810)</b>	(40,071)	<b>(27,653)</b>	(28,841)
非控股權益	<b>(5,688)</b>	4,716	<b>(1,933)</b>	3,65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45,063	46,594
商譽	10	329,017	329,017
無形資產	11	235,260	252,9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b>609,340</b>	628,5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6	614
貿易應收款項	12	8,840	9,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13	93,130
衍生金融資產		711	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00	10,966
流動資產總值		<b>125,340</b>	114,89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5,160	5,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47,170	47,463
已收按金		146	149
預收賬款		252	162
稅項負債		5,236	5,288
流動負債總額		<b>57,964</b>	58,318
流動資產淨值		<b>67,376</b>	56,5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676,716</b>	685,17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	145,236	142,240
遞延稅項負債	16	38,691	41,36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83,927</b>	183,606
<b>資產淨值</b>		<b>492,789</b>	501,56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275,492	255,492
儲備		118,497	141,5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3,989	397,076
非控股權益		98,800	104,488
<b>權益總額</b>		<b>492,789</b>	501,56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該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32,692	943,621	32,191	-	718	7,375	14,600	(658,858)	572,339	54,988	627,32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42,444)	(42,444)	3,294	(39,150)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73	-	-	-	2,373	1,422	3,79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373	-	-	(42,444)	(40,071)	4,716	(35,35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30,490	-	-	-	-	-	30,490	-	30,49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57,504	57,504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1,900	55,930	-	-	-	-	-	-	67,830	-	67,830
已失效購股權	-	-	(15,597)	-	-	-	-	15,597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7,131	-	-	-	-	7,131	-	7,1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4,592	999,551	47,084	7,131	3,091	7,375	14,600	(685,705)	637,719	117,208	754,92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5,492	1,024,031	47,084	7,131	1,908	7,375	14,600	(960,545)	397,076	104,488	501,564
期內虧損	-	-	-	-	-	-	-	(40,837)	(40,837)	(5,316)	(46,153)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73)	-	-	-	(1,973)	(372)	(2,3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73)	-	-	(40,837)	(42,810)	(5,688)	(48,498)
已失效購股權	-	-	(26,427)	-	-	-	-	26,427	-	-	-
配售股份	20,000	19,723	-	-	-	-	-	-	39,723	-	39,7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5,492	1,043,754	20,657	7,131	(65)	7,375	14,600	(974,955)	393,989	98,800	492,78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b>23,804</b>	33,25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b>(1,810)</b>	(21,23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b>39,723</b>	27,32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1,717</b>	39,3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966</b>	9,55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b>(83)</b>	(291)
<b>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2,600</b>	48,607
<b>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2,600</b>	48,60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504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所用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確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前包括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若干披露。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所收取之代價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率先應用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新規定。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9。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19,101	2,337	9,770	2,296
跨媒體廣告服務	566	2,207	134	1,361
	19,667	4,544	9,904	3,657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跨媒體廣告服務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跨媒體廣告服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101	2,337	566	2,207	19,667	4,544
分類業績	(9,971)	83	(7,260)	4,421	(17,231)	4,504
利息收入					36	1,5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	21,0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500)	(66,685)
融資成本					(12,133)	(2,841)
除稅前虧損					(48,828)	(42,863)
所得稅抵免					2,675	3,713
期內虧損					(46,153)	(39,150)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電話產品及服務		跨媒體廣告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575,998	585,368	108,866	98,223	684,864	683,5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816	59,897
<b>總資產</b>					<b>734,680</b>	<b>743,488</b>
分類負債	56,466	59,534	426	6,398	56,892	65,9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4,999	175,992
<b>負債總額</b>					<b>241,891</b>	<b>241,924</b>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利息	8,549	2,841	4,360	2,841
短期貸款利息	3,584	-	1,616	-
	<b>12,133</b>	2,841	<b>5,976</b>	2,841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6)	(1,532)	(4)	(1,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569	2,045	2,296	1,303
無形資產攤銷	16,835	15,378	8,419	11,12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30,490	-	30,49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確認之 減值虧損	-	6,047	-	6,047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	-	41	-	2,784
遞延稅項(附註16)	(2,675)	(3,754)	(1,338)	(5,745)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2,675)	(3,713)	(1,338)	(2,961)

(a)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b)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0,8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44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9,85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591,385,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4,120,000股)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627,448,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440,690,000股)計算得出。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票據,因其將引致每股虧損之反攤薄影響。

由於期內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1,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29,411,000港元)。

10. 商譽

	千港元
<hr/>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898,881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279,486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78,367
<hr/>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47,3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997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9,350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329,017</b>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29,017
<hr/>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無線網絡平台以及訂約及未訂約之客戶關係、買賣賽爾的衛星通訊設備、品牌名稱及經銷網絡的獨家權利及技術。

無線網絡平台按直線法於其估計為五年的使用年內攤銷。訂約及未訂約之客戶關係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為四年的使用年內攤銷。買賣衛星通訊設備及相關服務和商標的獨家權利乃根據合約條款攤銷。技術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8,881	9,510
減：呆賬累計撥備	(41)	(41)
	<b>8,840</b>	9,469

12.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46	101
31至60日	918	-
61至90日	100	511
超過90日	6,876	8,857
	<b>8,840</b>	9,469

13.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160	5,25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6	-
61日至90日	-	38
超過91日	5,104	5,218
	<b>5,160</b>	5,256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31,919	39,662
應計款項	15,251	7,801
	<b>47,170</b>	<b>47,463</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短期貸款約27,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20,000港元)。

該貸款按每月1.2%之固定利率計息, 以及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及自本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15.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為145,236,000港元(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尚未償還。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772
收購附屬公司	39,781
於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8,1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1,366
於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6)	(2,67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38,691</b>

## 1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0.1	4,000,000,000	4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0.1	6,000,000,000	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1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0.1	2,326,920,793	232,692
就收購休斯中國發行股份（附註b） 配售股份（附註c）	0.1	119,000,000	11,900
	0.1	109,000,000	10,9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1	2,554,920,793	255,492
配售股份（附註d）	0.1	2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0.1</b>	<b>2,754,920,793</b>	<b>275,492</b>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Oberlin Asia Inc.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就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發行119,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之部分付款。所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由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可獲得之公佈價格每股0.57港元釐定。
- (c) 根據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33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0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380,000港元（經扣減配售開支約590,000港元），其中約10,900,000港元及25,070,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d) 根據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0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23,000港元（經扣減配售開支約477,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及19,723,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18.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衍生金融資產	711	第二級	自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得出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5,123,000港元或4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4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約1,607,000港元或4%。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休斯中國集團及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注資所致。儘管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30,49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僅微跌4%，原因是上述所提及集團一直運作的若干項目（如「天地星」及「蒙古包」）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對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貢獻，但於回顧期間已產生相關開發成本。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休斯中國集團

於回顧期間，休斯中國集團繼續運作「天地星」及「蒙古包」兩個主要項目。期內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指銷售衛星通訊系統裝置及相關服務。

###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於回顧期間，賽爾無線網絡集團繼續承接中國教育部開發的中國教育科研網絡（「賽爾網絡」）的個人寬頻接入業務。期內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指根據賽爾無線網絡集團與賽爾網絡有限公司（「賽爾」）訂立之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賽爾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智朗集團

鑒於高溫超導（「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業務的不確定因素，智朗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已將重心轉移至其他項目，特別是手機互聯網彩票，智朗集團將為該等彩票運營商提供IT支持以賺取佣金收入，包括設計及開發彩票平台及遊戲經銷基礎設施。於回顧期間，智朗集團繼續就該等項目與中國多家彩票運營商合作。

##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於回顧期間，宜亮集團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收入減少。這主要是因為上饒市政府實施政策整改當地廣告過度的市場及中國戶外廣告業競爭激烈。因此，營運交通指示牌的數量減少。

## 前景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管理層將繼續監督集團公司正在運作若干項目的進度。此外，董事正在評估該等集團公司表現過程中，以確定是否錄得虧損及是否需要終止有風險項目。

###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將繼續與廈門、南昌及上饒市政府協調達成恢復有關服務的時間表，以及將繼續對老化交通指示牌進行維修工作，以便維持其正常運營。

此外，管理層將不斷探索其他戶外廣告媒體，以多元化宜亮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255,492,000港元，分為2,554,920,7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向本公司股本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按每股股份0.201港元配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275,492,000港元，分為2,754,920,7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財務狀況

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27,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2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25,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89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6,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1,6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99,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57,9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1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倍升至約2.2倍。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34,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488,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約為241,8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924,000港元），即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2.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9,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44,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及收入乃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鑒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穩定，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對沖工具。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成功完成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39,72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以及僱員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酬薪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作出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0.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 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1.07	50,000,000	-	-	(47,000,000)	3,000,000
總計				50,000,000	-	-	(47,000,000)	3,000,000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 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於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20,000,000	-	-	-	20,000,000
小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b>僱員及其他</b>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74,000,000	-	-	(24,000,000)	50,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0.628	20,000,000	-	-	(20,000,000)	-
小計				94,000,000	-	-	(44,000,000)	50,000,000
總計				114,000,000	-	-	(44,000,000)	70,000,00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527,264,000	19.1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20,436,000	8.00%
	總計	747,700,000	27.14%

附註： 215,436,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Mind」)及Golden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Golden Ocean」)持有，而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該兩家公司。因此，彼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該等220,4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分開。張聲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個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及能力超卓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須成立成員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Jih Chyi LEU博士（「Leu博士」）及宋俊德教授（「宋教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罷免林建球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Leu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終止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宋教授及林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中終止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未能擁有足夠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決議，委任(i)執行董事張聲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和先生（「梁先生」）及呂卓女士（「呂女士」）（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辭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能有公正的了解。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俊德教授因公務原因並無出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張聲泰先生及張新宇先生之外，本公司未有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均需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 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Leu博士及宋教授未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會上退任，以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罷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上述退任及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擁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就此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及第5.28條的規定。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梁先生、呂女士及丑建忠先生獲委任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就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及第5.28條的規定。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及奚麗娜女士。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